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紫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紫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属重大民生工程，总投资22536.42 万元，建筑面积35283 m²，对项目涉及计划文件、预算批复、招标文件、工程合同、进度款支付、项目结算、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进行审计，按项目分别提交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伍份。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工程跟踪审计，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及报告至甲方。

三、质量标准

实施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以及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

四、酬金收取及支付方式

1、酬金收取：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89800.00.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款项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完毕。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双方移交文件、材料等物品时应进行清点，列明清单。

2、因甲方原因影响审核工作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酬金。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采取科学、专业、有效的审核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验证。

2、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验证业务并出具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审核报告。同时应按交接清单上的内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擅自留存或复制。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有关情况、资料及审核验证结果保守秘密，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乙方应确保参与审核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且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5、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支付费用、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审计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业务代表为邓岚波，电话：15009159566，负责合同具体履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期限届满仍未付款的，自延长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应按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要求完成审核，交付报告的；或擅自将合同义务交由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修正或解除合同，选择其他有资格的机构完成委托事项，因此支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酬金应予返还。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之日生效。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方各执贰份。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签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业务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过错，甲方提起或参与诉讼支付的赔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紫阳县紫阳路



账号：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13700252796
2025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
3号楼四层



账号：61001663600050001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路支行

电子信箱：

2025年4月30日